

致: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分行
 收件部门: _____ (营运部或贸易及供应链业务部)
 传真 _____
 发自: (公司名称)
 电话:
 传真

日期:
 档案号:
 总页数 = 本页 +1 _____
 若您未收到全部页数, 请立即电话
 或电报我们。
 急件: 是 否
 保密: 是 否

本传真只发送给上述收件人并可能包含保密信息。若您不是本传真的收件人, 请立即通知我们。 请不要泄露传真内容给任何人或复印给他人。 谢谢。

企业通过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系统提交《出口收汇说明》确认函

根据汇发[2008]61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系统升级有关问题的通知》, 我公司已将《出口收汇说明》通过核查系统提交成功。请贵行依据《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办法》及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核注相应可收汇额。我公司选择:

- 办理待核查账户内相应资金“原币划转”至我公司开立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分行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业务;
- 办理待核查账户内相应资金_____ (请任填写其一: “结汇”或“外币兑换”) 至我公司开立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分行的账户业务;
- 办理待核查账户内相应资金_____ (请任填写其一: “结汇”或“原币划转”) 至我公司开立于境内其他银行账户。

具体信息如下:

收汇申请业务序号	我行汇入电汇编号(我行业务编号、信用证号码或贵司发票号码)	币种及金额	待核查账号及币种	收款账号及币种	延期收汇 (请参考下述“注意事项第6条”并打✓选择)		
					是(且为与境外企业贸易往来), 请向银行提供出口货物报关单	是, 且为与境内企业贸易往来	否, 若为信用证及托收项下业务, 请注明出口货物报关单海关签发日期

*本公司确认, 银行可凭上述传真形式指示办理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分行内原币划转至经常项目外汇账户业务。

 单位公章/预留印鉴

年 月 日

本企业确认已注意下列事项:

1. 若本指示到达的时间已超过当地分行的各项业务处理截止时间, 银行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处理;
2. 通过联网核查系统提交电子版“出口收汇说明”后, 办理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分行内原币划转至经常项目外汇账户业务, 应传真本“确认函”至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分行; 办理待核查账户内相应资金行内结汇或外币间兑换业务, 应提交正本的盖

有企业公章或财务章的本“确认函”；办理待核查账户内相应资金结汇或划转至境内其他银行，除提交电子版《出口收汇说明》及本“确认函”外，还须提交银行预留授权签章的正本“结汇申请书”或“境内汇款申请书”；

3. 若公司已填写“原汇入电汇编号”，则“收款账号及币种”为非必填项；若公司未填，银行将默认按照原汇入款指示处理；

4. 通过核查系统提交的《出口收汇说明》内容与相关款项国际收支申报信息相符；

5. 通过核查系统提交的《出口收汇说明》预收货款项下金额已及时进行外债登记；预收货款从待核查帐户转出/结汇时，应使用出口核查系统中预收货款额度；如无相应额度，将及时办理预收货款注销或向外汇局申请额度，不会使用货到项下各类贸易方式的可收汇额度，否则将影响正常货到项下各类贸易方式出口收汇的额度使用；

6. 从2009年3月1日(含)开始，“货物报关单出口日期为2008年12月1日(含)之后，且资金到账日期晚于出口日期90天(不含)以上”为必填项。本公司了解按照汇发[2008]56号文《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对企业货物贸易项下对外债权实行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和汇综发[2008]176号《贸易信贷登记管理(延期收款部分)操作指引》及其相关规定，所有境内注册企业自2008年12月1日(含)后货物出口而发生的期限超过90天(不含)的延期收款(包括：境外银行为境外进口方开立的信用证，其项下境内出口企业的延期收款，不包括：境内企业之间贸易往来所产生的延期收汇)，须登陆国家外汇管理局网上服务平台上的贸易信贷登记管理系统办理逐笔登记。对已经确认延期收款债权登记的，企业在办理待核查账户结汇或划出手续时，须提交出口货物报关单至银行并在系统中指定收款银行办理延期收款注销。如果因本公司未按照上述规定办理延期收款登记及注销手续，导致贵行受到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本公司将赔偿贵行因此所遭受的任何损失，贵行有权直接从确认方开立于贵行的任何账户中扣划。